



嘉品质 创纪元
HIGH QUALITY AND EPOCH-MAKING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

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会议期间不提供任何礼品、纪念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召集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 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嘉元隆源拟向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1.8 亿元人民币、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为嘉元新能源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拟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 10% 股权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拟为嘉元隆源向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授信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授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100 万元人民币，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嘉元新能源、嘉元新能开发及嘉元隆源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

等事项,同时授权嘉元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拟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由不超过 86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调整后的额度包含本次拟为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不超过 28,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子公司、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法律文件。就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同时授权嘉元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内根据各子公司、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